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4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  
**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发来的《告知函》及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宇睿鑫通作为被执行人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作出的（2023）沪徐证执行字第 10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立案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后向宇睿鑫通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宇睿鑫通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宇睿鑫通未履行。宇睿鑫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 74 执 348 号之一），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宇睿鑫通持有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78,582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执行裁定书》自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裁定事项可能会导致宇睿鑫通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公司第二大

股东可能会发生变更。

## 二、本次司法处置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睿鑫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该股份已被全部冻结，但尚未被司法处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处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宇睿鑫通因被司法处置导致其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督促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相关方编制文件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宇睿鑫通股份如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宇睿鑫通出具的《告知函》；
-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